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21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5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 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区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有关规定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部署要求，根据全区开展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特制订本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稳定，聚焦企业涉法涉诉信访诉求，规范涉企司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一批涉企涉法涉诉信访诉求，认真梳理一批涉企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精准研判一批涉企涉法涉诉信访治理难点焦点，切实化解一批涉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建立健全一系列务实管用有效的涉企涉法涉诉信访长效机制，推进涉企涉法涉诉信访解源头、减存量、控增量、补短板，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涉企司法水平，有效提升本院司法公信力。

三、方法步骤

(一)全面梳理,突出重点(4月上的)。专项治理的重点:①市级以上政法单位交办涉企信访案件,②市委巡视组转办涉企信访案件,③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涉企信访案件,④区委政法委督办涉企信访案件,⑤“万警进万企”走访排查的信访案件,⑥本单位受理的涉企信访案件。本院各业务庭和审判执行团队要对以上涉企信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梳理,摸清摸透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案情、真实诉求等,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制定针对性的化解方案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台帐,动态管理(4月中旬)。审管办要将2020年以来的涉企信访案件逐案建立工作台帐,完善单位名称、企业类型、责任单位、处理结果、涉案金额、挽回损失等内容。对新发生的涉企信访案件,要及时纳入台帐,实行动态管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台帐要于4月20日前报区委政法委。

(三)分类处置,依法化解(4月下旬至11月)。要认真贯彻中央“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教育到位、存在困难的帮扶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要分类处置、综合施策,有针对性地制定化解措施,对涉企信访案件按程序全面调查、依法处理、及时反馈,推动案件化解;对正在审理的案件,要做好释法说理,讲明法律规定,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咨询案件进度的,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推动案件快审、快判、快执;对企业经营

遇到困难的，要运用好法律政策帮助其解决困难，为其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四）检查验收，总结提升（12月）。要按照边化解边总结边建设的要求，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有效解决。

四、工作措施

（一）领导包案，专班推进。要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排查的涉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五个一”的工作要求，即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名联络员、一个化解方案、一套稳定措施。包案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亲力亲为靠上抓，充分发挥好包案作用，全力推进案件化解。

（二）抓好结合，强化调处。要将专项治理行动与“法治六进”、“万警进万企”结合起来，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起来，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帮助企业提升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维护权益、防范风险的能力水平。严格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积极引导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涉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加大涉企涉法涉诉信访调处力度，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方式解决涉企信访问题，促进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

（三）建章立制，长效常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出台务实管用、常态运行的涉企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一是

建立涉企涉法涉诉信访联动调处机制，对本单位的信访案件由审管办牵头，协调案件承办单位、责任单位会商研判、调处化解。二是建立企业初信初访首问负责工作机制，由最初受理的业务庭室负责推动问题解决，规范初信初访处置，确保新发生信访事项即发生即化解。三是构建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快速响应机制，依法及时化解企业信访诉求，切实维护好企业合法权益，确保在每一起案件中都体现公平正义。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确保教育整顿关于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全面加强对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力推动案件清查顺利开展，我院成立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工作。由专委陈波任组长，立案、各审判业务庭、执行局各团队、审管办（研究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审管办主任周光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庆国任联络员，具体工作由审管办负责组织实施。

（三）严肃责任查究。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司法不公、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对不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规范，甚至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